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跆拳道學會會章  
(2016 年 1 月修訂本)



---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第二十九屆跆拳道學會幹事會  
主席黎霏瑩



會印

# 目錄

第一章	<u>總綱</u>
第一條	定名
第二條	宗旨
第三條	法定語文
第四條	年度
第五條	會址
第二章	<u>會員</u>
第一條	基本會員
第二條	附屬會員
第三章	<u>幹事會</u>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條	權責
第三條	成員
第四條	成員職責
第五條	任期
第六條	常務會議
第七條	非常務會議
第八條	法定人數
第九條	遺缺
第四章	<u>會員大會</u>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條	主席
第三條	秘書
第四條	週年會員大會
第五條	臨時會員大會
第六條	法定人數
第七條	議案通過
第五章	<u>大選</u>
第一條	選舉規則
第二條	複選
第六章	<u>財政</u>
第一條	財政年度
第二條	入會費
第三條	年費
第四條	訓練費
第五條	入會費與年費之運用
第七章	<u>懲治</u>
第一條	罷免
第二條	開除會籍
第八章	<u>解散</u>
第一條	解散原因及情形



第二條	剩餘物資
第九章	會評
第一條	解釋
第二條	會章修改



第1. 總綱

第1. 定名

- (1) 本會定名為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跆拳道學會，英文譯名為 TAEKWONDO CLUB OF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以下簡稱本會。

第2. 宗旨

- (1) 推廣跆拳道運動。  
(2) 培育會員品格之內在修養、群體生活及精神。

第3. 法定語文

- (1) 本會以中文及英文為法定語文，若有疑義之處，以中文為準。  
(2) 本會會章之註釋以中文為準。

第4. 年度

- (1) 由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5. 會址

- (1) 與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會址相同，亦即香港九龍塘達之路 83 號康樂樓 6 樓。



## 第2. 會員

### 第1. 基本會員

#### (1) 資格

(a) 凡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之基本會員，均可申請為本會基本會員。

#### (2) 定義

(a) 凡符合第二章第一條(1)資格者，經申請及繳交本會基金及會費者，均為本會基本會員。

#### (3) 權利

(a) 出席本會的會員大會。

(b) 在會員大會中享有動議、和議、發言及投票之權利。

(c) 享有選舉與參選權利。

(d) 在遵照本會會章細則下，參與本會各項活動及享受本會一切福利設施。

#### (4) 義務

(a) 遵守本會會章及本會制定之會規。

(b) 遵守本會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

(c) 繳交本會年費及入會費。

(d) 出席本會會員大會。

(e) 維護本會名譽。

#### (5) 會籍

(a) 本會之基本會員會籍有效期為入會後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

### 第2. 附屬會員

#### (1) 資格

(a) 凡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之附屬會員，均可申請為本會附屬會員。

#### (2) 定義

(a) 凡符合第二章第二條(1)資格者，經申請及繳交本會年費及入會費者，均為本會附屬會員。

#### (3) 權利

(a) 在遵照本會會章細則下，參與本會各項活動及享受本會一切福利設施。

#### (4) 義務

(a) 遵守本會會章及本會制定之會規。

(b) 遵守本會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

(c) 繳交本會年費及入會費。

(d) 維護本會名譽。

#### (5) 會籍

(a) 本會之附屬會員會籍有效期為入會後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



### 第3. 幹事會

#### 第1. 定義

- (1) 幹事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

#### 第2. 權責

- (1) 履行本會會章宗旨，召開會員大會。
- (2)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 (3) 擬定并通過本會全年之工作計劃、預算案、會務報告及財政報告。
- (4) 選派代表出席非本會會議。
- (5) 委任教練及取消教練的委任。

#### 第3. 成員

幹事會由下列幹事組成：

- (1) 主席一人；
- (2) 內務副主席一人；
- (3) 外務副主席一人；
- (4) 秘書一人；
- (5) 財政秘書一人；

以下幹事職位不設限制，

- (6) 推廣幹事；
- (7) 校隊經理；
- (8) 資訊科技幹事；
- (9) 公共關係幹事；
- (10) 體育幹事；
- (11) 康樂幹事。

#### 第4. 成員職責

各幹事職責：

- (1) 主席：領導幹事會全體成員執行會務及計劃本會工作方針，為會議當然主席。
- (2) 內務副主席：協助主席處理一切對內行政事宜，如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時，則代行主席職務。
- (3) 外務副主席：協助主席處理一切對外行政事宜，如主席及內務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則代行主席職務。
- (4) 秘書：負責本會一切文牘、會員名單、會議記錄、議程及通告等。並兼任本會會員大會之當然秘書。
- (5) 財政幹書：處理本會日常出納事宜，並負責本會財政預算案及報告。
- (6) 推廣幹事：處理本會一切推廣事宜，包括出版及宣傳等工作。
- (7) 校隊經理：負責加強校隊隊員之溝通，處理與校隊有關之行政工作及於所有比賽中負責控制物資的借還和保養。
- (8) 資訊科技幹事：負責管理本會之網頁及處理本會面對的科技問題。
- (9) 公共關係幹事：聯絡幹事會成員及日常本會對外對內的聯絡工作。
- (10) 體育幹事：管理本會的體育裝備，確保本會活動正常運作。



- (11) 康樂幹事：處理本會一切文娛活動及培養會員對本會之歸屬感。
- 第5. 任期
- (1) 幹事會幹事任期為一年，連任得連選。
- 第6. 常務會議
- (1) 幹事會常務會議至少每三個月由主席召開一次。
- (2) 會議議決案必須有半數出席幹事或以上通過，方為合法。
- 第7. 非常務會議
- (1) 主席認為必要時，可隨時召開非常務會議。
- (2) 會議議決案必須有半數出席者或以上通過，方為合法。
- 第8. 法定人數
- (1) 幹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全體幹事成員之一半。
- 第9. 遺缺
- (1) 若有任何幹事離職，幹事會當時之負責人(註：依次為主席、內務副主席、外務副主席及秘書)應立即委任會員執行上述職務，並於兩週內召開會議，於會議中推舉人選以補上述遺缺。
- (2) 幹事會應將新幹事姓名，以書面通知各會員，若於通告發出後十四天內，無人異議則作通過論，否則幹事會負責人須召開會議，重行推舉新幹事，直至新幹事產生。



#### 第4. 會員大會

##### 第1. 定義

(1)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利機構。

##### 第2. 主席

(1) 由本會幹事會主席擔任。若主席缺席則由內務副主席主持，若內務副主席同時缺席，則由外務副主席主持，若以上三人均缺席，則由秘書主持。

##### 第3. 秘書

(1) 由幹事會秘書擔任。若主席責任落入秘書手中，則由幹事會委任任何會員擔任。

##### 第4. 週年會員大會

(1) 週年會員大會須於幹事會上任後一個月內召開。

(2) 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須於開會前五天公佈。

(3) 倘有特別事故，大會主席得於開會前二十四小時通知延期。

(4) 在週年會員大會中，須處理去屆財政報名及工作報告，及應屆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 第5. 臨時會員大會

(1) 經全體會員八分之一以上，或幹事會半數幹事或以上聯署要求，主席必須於兩週內召開。

(2) 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須於開會前三天公佈，不得臨時動議。倘有特別事故，大會主席必須於開會前二十四小時通知延期。

##### 第6. 法定人數

(1)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最少為全體基本會員五分之一。

(2) 如預定開會時間後三十分鐘會員出席人數仍不足法定人，會議得延期七天於同時同地再行召開。

(3) 會員大會再召開時，如預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後仍不足法定人數，則不論出席人數多少，會議亦可合法召開。

##### 第7. 議案通過

(1) 凡議案之通過，以簡單多數形式決定。





## 第5. 大選

### 第1. 選舉規則

- (1) 來屆幹事會幹事由會員投票選出。
- (2) 幹事會選舉採用內閣競選制。
- (3) 幹事會負責一切大選事宜。
- (4) 選舉採用不記名投票方式，設信任、不信任及棄權票。
- (5) 選舉須有全體會員百分之三十五或以上之有效投票，方能有效。
- (6) 若只有一個內閣參加競選，該內閣所得之信任票必須超過不信任票，方能當選。
- (7) 若有兩個或以上之內閣參加競選，以獲得信任票最多者當選，但其所獲之信任票，與次名獲得最多信任票之差，必須大於總有效票數之十分之一，否則須作複選。

### 第2. 複選

如遇下列情況，得進行複選：

- (1) 發現選舉作弊。
- (2) 未能符合選舉規則第五章第一條(5)、(6)或(7)其中任何一項。



第6. 財政

第1. 財政年度

(1) 與本會年度相同。

第2. 入會費

(1) 新會員須繳納入會費港幣零元。

第3. 年費

(1) 所有會員須於每年繳納年費港幣十元。

第4. 訓練費

(1) 會員參加訓練班，須另外繳交訓練費。而訓練費的數目則由幹事會與教練決定。

第5. 入會費與年費之運用

(1) 本會之年費及入會費須用於本會舉辦或與本會宗旨相符之活動。

(2) 本會之年費及入會費之運用須由本會幹事決定。



第7. 懲治

第1. 罷免

- (1) 幹事會主席若有失職或違反本會會章時，經全體幹事半數或以上同意，或全部會員五分之一以上提出，內務副主席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在會上提出對幹事主席之罷免案。
- (2) 幹事若有失職或違反本會會章時，經全體幹事半數或以上同意，幹事會得罷免之，如該幹事不服，須於三天內進行上訴；如幹事會仍維持罷免案，則須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以決定之。

第2. 開除會籍

- (1) 凡本會會員有違反會章、會規或有損害本會名譽時，經幹事會半數幹事以同意，可要求主席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以決定開除會籍與否。



## 第8. 解散

### 第1. 解散原因及情形

- (1) 本會幹事會一致通過本會再無存在價而在臨時會員大會通過解散，則主席需宣佈解散本會。
- (2) 經五分之一基本會員聯署，於臨時會員大會中處理解散本會事宜。
- (3) 如本會會員人數減至不能成立一個幹事會，則本會自動宣佈解散。

### 第2. 剩餘物資

- (1) 在本會解散時，剩餘物資的處理問題交由臨時會員大會決定，基本上本會剩餘物資可以捐贈有關非牟利機關社團，惟不能分配予任何本會會員。



第9. 會評

第1. 解釋

(1) 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本會幹事會為此會章當然及唯一合法解釋者。

第2. 會章修改

(1) 會章之修訂草案及理由，經全體幹事半數或以上同意，幹事會得以書面印發予全體會員，於一週內若無反對，則作通過論。若有反對，反對者應將所有條文及反對理由，交予幹事會重新討論；如幹事會要維持原意，則須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決定。



